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16期

(总第572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6期(总572期)

2020年10月22日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5)
【职教改革】
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整体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打造高质量
发展样板的实施意见 ·····(13)
【园区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26)
【气象事业发展】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34)
【水源保护】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41)

1	投资	监管	١
L	JV JV	皿 🖹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县国有企业竞争性领域投资监管的指导意见	
	(45)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49)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4)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59)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细则》的通知	(6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ct. 22, 2020 No. 16 (Serial No.572)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Special Fund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of Provincial Finance of Jiangsu Province (5)
[Refor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Suzhou – Wuxi – Changzhou
Metropolitan Area and Making a Template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ark Policies]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s of the Whole Province and Making New
Heights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26)
[Development of Meteorological Services]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Meteorological Services
[Protection of Water Sources]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djusting and Cancelling Some of
the Centralized Drinking Water Source Protection Areas

[Investment Regulation]

[Special Fund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thods for Managing Award and Subsidy Funds for Discussion Case by Case as Part of Village-Level Public Welfare Undertakings in Jiangsu Province (5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38号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9月21日经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政隆 2020年9月23日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某一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项资金用于省级发展支出和对设区的市、县(市)的专项转移支付,不包括省级各部门用于正常运转以及履行日常职能所需的业务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执行、绩效管理、监督适用本办法。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专项资金收支管理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

纪行为进行投诉、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设立、调整和撤销

第六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有关规定设立,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重点满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需求。

不得重复设立绩效目标相近或者资金用途类似的专项资金。

- 第七条 设立专项资金,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由省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第八条 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应当提供预算绩效目标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规定开展重大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省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进行论证。

省财政部门可以通过组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对设立专项资金听取公众意见。

-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清单管理。省财政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年度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涉及国家秘密依法不能公开的除外。
- 第十条 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要求省级安排配套资金的,由省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执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省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文件。

省对市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市县承担配套资金,但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应当由省与市县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省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资金用途、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支出管理、审批程序、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主要内容。
-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当明确执行期限,执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安排的,按照设立程序重新申请设立。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需要调整使用范围的,应当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省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后,

省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一并修订具体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由省财政部门直接报请省人民政府调整或者撤销该专项资金:

- (一)专项资金设立目的失去意义或者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不存在的;
- (二)专项资金的绩效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的;
- (三)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缓慢,结转规模较大的;
- (四)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情节严重的。

第三章 使用和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 拨付。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量入为出,注重发挥引导和杠杆作用。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施分类管理。专项资金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的,按 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用于政府投资基金的,实行市场化运作;用于政府与社 会资本合作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针对政府 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确定支付机制或者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可以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

第十九条 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下达对市县的专项转移支付。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位。

对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专项资金,应当及时下达。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专项资金,一般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确需分期下达的,应当合理设定分期下达数。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申报工作。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评审

工作,并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

第二十二条 业务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单位或者个 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等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不得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的拨款,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项目计划和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部门可以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模式,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将专项资金和任务清单同步下达。

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完成约束性任务的,设区的市、县(市)财政部门可以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的基础上,结合本级资金安排情况,在同一财政事权内,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整合使用专项资金。

第二十六条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省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可以采取调整用途、收回资金等方式,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清理盘活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资金。

省本级专项资金结转1年以上、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市县财政尚未分配并结转2年以上的,收回省级总预算。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第二十九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经省 财政部门审核后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未设置绩效目标或者绩效目标审核未 通过的,不安排预算。

第三十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设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当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的执行,并将监控结果及时报省财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 自评。省财政部门负责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省下达的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编制、管理情况和绩效等实施跟踪监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部门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成果和财政监督结果的应用,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管理等有关工作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履行规定程序,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密事项外,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 工,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和绩效管理信息等。

第三十六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批准年度预算草案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预算,涉及国家 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负责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和支出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三十八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宏观管理和政策的研究制定,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 (二)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依法向社会公布年度专项资金清单;
 - (三)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 (四)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五)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六)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十九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履行下列职责:
 - (一)配合省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 (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资金管理;
 -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 (四)会同省财政部门确定分配方式,制定年度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申报 指南。省级层面实行项目法的,组织项目申报,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按照规定审定项目;
- (五)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 (六)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七)督促使用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按照规定向省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
 - (八)负责对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执行专项资金预算;
- (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 (三)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四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 (二)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
- (三)按照有关规定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部门和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
 - (四)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五)根据管理权限或者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组织项目考核验收;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四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并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 (二)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日常管理;
 - (三)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四)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规定需要实施项目验收的,向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 (五)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管理以及项目资金清算等工作;
 - (六)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
 - (七)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提请有权部门给予处分:
 - (一)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
 - (二)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或者将专项资金用

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

第四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在3年内禁止申报专项资金,并记录为失信信息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变更资金用途、项目计划或者内容的。

对省财政部门做出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的处理,业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当协助执行。

第四十五条 中介机构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出具不实报告的,在3年内不采信其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管理等有关工作而出具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因素法,是指根据与支出相关的因素并赋予相应的权重或者标准,对专项 资金进行分配的方法。

项目法,是指根据相关规划、竞争性评审专题论证等方式将专项资金分配到特定项目的方法。

第四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2010年6月2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3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整体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20]75号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江苏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相关高校:

苏州、无锡、常州三市构成的苏锡常都市圈,地处长江三角洲核心区,是我国先进制造业集聚、经济社会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我国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密集、创新思维活跃的地区之一。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整体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服务先进制造业发展,探索形成以城市群为载体、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影响力和对外输出实力的职教模式,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职教新高地和样板。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认真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建设长江教育创新带的实施意见》以及《苏锡常一体化发展合作备忘录》有关精神,立足苏锡常都市圈、服务长三角、辐射长江经济带,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充分激发各类办学主体活力,以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制定完善职业教育基本制度和重要政策,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建立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提升服务先进制造业能

力,提升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并由片及面,深入推进江苏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为长三角区域经济社会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建设目标

到2022年,苏锡常都市圈成为全国深化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示范区和职业教育区域一体化发展标杆区,区域内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从15.5年提升至16年,每万名劳动者高技能人才由1000人提高至1100人左右,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平均起薪逐年提高。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实现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产教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以若干龙头产业园区为载体,围绕千亿级产业建立20个左右产教融合联合体,职业教育与产业经济良性互动机制逐步成熟;以学制衔接、课程衔接等为主线,完善现代职教体系;多元化办学体制基本健全,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全面推行,职业院校与企业普遍建立校企命运共同体,龙头企业与骨干院校协同发展、支柱产业与品牌专业共生共长;教师队伍素质明显提升,校企师资实现双向互聘与交流,师资队伍"双师型"比例达9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学校标准、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双师标准和实训标准);职业教育评价体系基本形成,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专项督导评估和第三方评价的人才培养质量立体评测制度基本完善。

三、改革举措

-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
- 1.强化职业院校党建引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党建工作纳入职业院校综合考核。建立地方党委领导挂钩联系职业院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以党建带团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成立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党建联盟,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相关研究智库,开展职业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

- 2.建立健全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完善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治理结构,加强职业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增强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探索构建有中国特色的职业院校法人制度,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依法制定章程,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给予职业院校教师招聘、专业设置方面更多自主权。允许对企业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通过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自主聘任兼职教师。
- 3.建立基础教育阶段职业启蒙教育制度。建立完善基础教育阶段职业启蒙教育内容体系,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全面开放,促进普职融通,深入实施劳动教育。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互通机制,推动课程互选、资源互通。推进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职业体验教育的指导意见》,宣传推广《江苏省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建设标准》,将职业体验中心建设参考目录》《江苏省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建设标准》,将职业体验的入研学旅行教育教学计划,与劳动教育统筹实施,苏锡常都市圈每年认定25个省级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开展中小学生职业适应性测试标准研究与试验。
- 4. 推行"1+X"证书制度与"学分银行"建设。以智能制造、市场营销、软件技术专业等优势专业群的核心专业为主体,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转换,苏锡常都市圈高职院校实现同类专业的学分互认。在苏锡常都市圈全面推行"1+X"证书制度并同步实质性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形成可复制的"学分银行"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
- 5. 建立职业教育类型的考试招生制度。在统一教学标准的基础上,实施中等职业学校统考统招。建立苏锡常都市圈中职学校统一招生平台,实行统一

考试标准、统一考试方式、统一招生录取。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试点学校招收更多中、高职院校毕业生,根据面向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社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使"职教高考"成为高职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试点学校)招生主渠道。

(二)强化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 1. 开展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基本理论研究。构建覆盖全域、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职业教育科研机构体系。在江苏理工学院建立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研究所,组建国家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专家智库,加强职业教育研究人才培养储备,创新职业教育研究范式、方法,深入企业、学校一线实证研究,丰富中国职业教育理论供给。在职业教育科研领域,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观念,建立以实际贡献为导向进行评价的机制制度。
- 2.坚持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积极推动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15所左右扎根江苏、引领全国的省级一流中等职业领航学校。根据规划新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保持苏锡常都市圈高中阶段普职比大体相当。落实《江苏省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省教育厅关于试办综合高中班的指导意见》,鼓励苏锡常都市圈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学生双向交流,扩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范围,鼓励探索举办艺术、体育、科技等特色的综合高中。
- 3.树立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标杆。落实教育部"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苏锡常都市圈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单位,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撑新兴产业、重点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支持苏锡常都市圈"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继续实施"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启动第二批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其中苏锡常都市圈不少于3所,支持区域内更多学校纳入下一轮"双高计划"项目培育单位,进一步增强优质高职资源示范辐射作用。鼓励市县属高职院校紧密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发展,重点提升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指导民办高职院校强化规范管

理。支持苏锡常都市圈高职院校积极承担扩招任务,加快培养区域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实施五年制高职高质量发展计划,进一步明晰五年制高职的办学定位,巩固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地位,重点服务学前教育、护理、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在苏锡常都市圈建成10个左右标杆性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和一批具有五年制鲜明特色的示范性专业群,全面提高苏锡常都市圈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质量。

- 4. 开展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教育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计划,试点长学制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采用联合培养或分段培养方式,加强中职与高职专科、高职专科与本科贯通培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招生类别由江苏自主确定比例,单列计划、单独录取。支持"双高计划"院校与苏州大学、常州大学和苏州科技大学等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高校开展联合培养。推动大企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层次的协同育人。支持苏锡常都市圈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并申报专业学位硕士点,培养高层次技术研发人员。对接"新工科"需求,推动支撑苏锡常都市圈产业特色发展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支持大企业积极参与应用型本科高校和大型科研院所的专业硕士联合培养工作。
- 5. 完善职业教育管理机制。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可以分别增挂中等专业学校或技工学校校牌,同时享受对方相关支持政策。支持江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对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可按程序加挂技师学院校牌,由教育部门牵头建立完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教育业务统一管理的机制。
 - (三)不断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 1.优化区域职业教育布局。出台《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积极探索建设一批独立设置的五年制高职院校;支持在苏锡常都市圈办学的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应用型本科或与高职合并转设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支持江苏理工学院更名为江苏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 2.健全职业院校设置标准与教学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 五年制高职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建设的地方标准研究,提高苏锡常都市圈相 关职业院校设置标准。开展本科院校分类管理,研究制定应用型本科高校和 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试点学校的评价体系。完善教学标准体系,建成覆盖苏锡 常都市圈职业院校所有专业的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核心课程标准、技能教学 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
- 3.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省市共建江苏理工学院,依托省职教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实验区,探索"新职师"培养方式、认定标准和办法。在苏锡常都市圈本科高校、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和中职领航学校中,建设20个左右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10个左右国家级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10个左右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遴选建设50个省级教学创新团队,支持建设30个左右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覆盖苏锡常都市圈所有应用型本科高校、"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和省领航计划中职学校的骨干专业(群)。每年选聘100名左右省应用型本科高校产业教授和高等职业院校产业教授。推动苏锡常都市圈整体成为全国"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培训基地。
- 4. 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建设,由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并联合相关高校制定(修订)苏锡常都市圈智慧校园建设规范,整合统一职业学校在线课程平台,实现课程资源及应用数据互通,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教育新体系,服务职业院校"三教"改革。由无锡市牵头构建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信息化管理平台,搭建职业院校智能终端,实现职业教育即时性、常态化管理。
 - (四)创新产教融合发展机制。
- 1.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出台相关指导意见,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支持中国中车集团在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基础上筹建中车职业学院。促进职业院校在专业(群)、二级学院层面试点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

教育基地,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 2. 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激励政策。不断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长效激励制度。苏锡常都市圈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技术改造、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服务型制造、绿色发展、两化融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地方政府发展改革等部门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上予以支持;促进地方政府财政、税务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确保"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教育附加费抵免等国家政策有效落地,提高苏锡常都市圈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 3.打造一批示范性产教融合园区。依托不同区域的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推动地方政府、高等院校和产业园区联结和整合资源,遴选建设一批省级产教融合型园区和校区,并积极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支持常州科教城园区、苏州太仓市娄江新城科教创新产教融合园区、无锡市跨境电商综合改革试验区等建设,推动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与职业教育的同步规划、优先发展。
- 4.共建共享联合产业学院和优质实训基地。依托高新技术企业和人才集聚优势,围绕装备制造、集成电路、高端纺织服装等"高端产业""产业高端",联合区域内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学校和高端产业龙头企业,打造若干跨区跨校联合产业学院。对接江苏省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计划,推动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整合各类资源、平台、要素,建设一批与职业技术标准对接的资源共享型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吸引大型企业和社会资金参与,支持苏州市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平台、无锡数字商业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实训基地等建设。支持苏锡常都市圈集成平台建设优秀项目申报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平台。
 - (五)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和贡献力。
 - 1.建立一体化的组织工作平台。由江苏省委书记、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和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共同担任组长,分管副部长和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教育部相关司局和苏锡常各市人民政府、江苏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决策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发展的重大事项。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会同苏锡常各市人民政府,将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纳入苏锡常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政策咨询与实践指导工作职能。

- 2. 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政策支持。江苏省人民政府不断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苏锡常三市人民政府提高对职业教育的投入,设立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确保苏锡常都市圈所有职业院校到2022年全部达标。江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组织清理妨碍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政策,推行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等方面与普通院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待遇。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发展激励机制,提高职业院校教师待遇,核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和幅度,并在绩效分配时向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及社会服务的教师倾斜。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 3.提升服务科技创新和精准扶贫的能力。苏锡常都市圈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认真落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联合打造苏锡常都市圈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制造业向研发、设计创意等高端环节延伸,推动优势制造业品牌化发展。对接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全球菁英人才节、无锡才交会等交流活动,培养未来产业变革的"高精尖缺"和"卡脖子"领域人才。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结对帮扶苏北职业教育薄弱地区学校,组团支援新疆、西藏、青海、陕西、贵州、云南等中西部职业教育薄弱地区。
 - 4. 开展职业教育价值导向研究。组建高水平的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研 — 20 —

究专家团队,形成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定期交流机制,针对职业教育面临的青年技能培训、公平教育机会、职教质量与形象、资金投入、创新研究以及可持续发展等挑战,研判职业教育发展趋势,针对国际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共性问题开展国际合作研究,开展职业教育价值观研究。

- 5.培育和弘扬职业教育工匠精神。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区域文化、工匠精神融入职业教育的研究,营造职业教育普遍共识与特色文化,提升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非遗技艺传承创新,建设一批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总结凝练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案例,通过在江苏省主要新闻媒体开设相关栏目、组建宣讲团等方式,大力宣传职业教育对苏锡常都市圈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办好每年一次的"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推动更多职业院校师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引导学生和家长树立"适合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理念。
- 6. 搭建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整合苏锡常都市圈优质教育资源,积极组织与承办世界性职业教育会议,为国际职业教育领域搭建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的交流合作平台。组织苏锡常都市圈及省内职业院校实施一带一路"郑和计划",在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成立"郑和学院",以苏锡常都市圈相关院校为核心,与区域内企业"组团出海",输出优质职业教育服务,增强职业教育国际话语权,打造江苏职教国际品牌。

附件:1.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 2. 江苏省支持政策清单
- 3. 苏锡常都市圈(苏州、无锡、常州)工作任务清单

教 育 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6日

附件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承	政策内容
1	指导苏锡常都市圈开展职业教育党建、职业教育理论体系和职业教育价值观等相关研究
2	支持"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苏锡常区域内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招生类别由江苏自主确定比例,单列计划、单独录取
3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变
4	支持将苏锡常都市圈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人高等职业学校序列。支持建设一批独立设置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支持在苏锡常 办学的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应用型本科或与高职合并转设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5	在"双高计划"中滚动支持苏锡常地区10所左右高职院校
9	支持江苏理工学院更名为江苏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7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推进"郑和计划"职教国际品牌建设

新年2

江苏省支持政策清单

地	政策与措施内容
1	研究制定苏锡常都市圈"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方案
2	出台《江苏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单位遴选办法》,科学设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的学校办学基本要求和专业设置基本要求,制定本科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
3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承担更多长三角一体化重点改革任务,牵头搭建长三角职业教育一体化招生就业平台,组建一批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
4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试点学校和专业招收更多中、高职院校毕业生
S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中小学推进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职业体验教育的指导意见》,逐步建立完善基础教育阶段职业启蒙教育内容体系,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全面开放,促进普职融通,深入实施劳动教育
9	建立健全江苏省职教高考制度,统筹安排职教高考与普通高考,改革职教高考内容和形式,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指导苏 锡常都市圈开展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制度改革
7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率先建成15所左右扎根江苏、引领全国的省级一流中等职业教育领航学校
∞	启动第二批10所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其中苏锡常都市圈不少于3所;支持苏锡常都市圈建成10个左右标杆性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和20个左右示范性专业集群。支持苏锡常都市圈建设一批独立设置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
6	支持与指导苏锡常都市圈高职院校典型专业的学习成果认定、学分积累和转换,推动试点学分银行在更多领域和地区间应用 支持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分别增挂中等专业学校或技工学校校牌,同时享受对方相关支持政策
10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双高计划"院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试点学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开展联合培养
111	指导苏锡常都市圈建立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统一平台,统筹管理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教育教学工作
12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建设
13	遴选建设50个省级教学创新团队,每年聘用100名左右产业教授
14	出台指导意见,深化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
15	支持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建设20个产教深度融合、功能有机集成、设施设备先进、资源集聚集优、团队结构优化、管理集约高效的省级产教融合集成平台
16	指导苏锡常都市圈加快落实《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等系列法规政策,确保"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教育附加费 抵免等国家政策在都市圈有效落地
17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经费标准
18	组织省内职业院校推进"郑和计划"职教国际品牌建设

断件3

苏锡常都市圈(苏州、无锡、常州)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建设任务
I	建立地方党委领导挂钩联系职业院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
2	将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纳入苏锡常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苏锡常都市圈工作列入苏锡常一体化发展合作峰会议程。成立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加快建立职业教育改革资源共享、特色共建、协同联动的机制。苏锡常三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一市一策实施方案,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纳入各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3	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职教产业园"
4	建立与完善基础教育阶段职业启蒙制度,每年分别从企业和院校遴选建设25个省级职业体验中心,把中小学生职业体验纳人研学旅行教育教学计划
S	打造"一网 N端"的苏锡常都市圈城市"学分银行"平台,研制《苏锡常都市圈"学分银行"学分认定标准》。建设苏州国际教育园"学分银行"试 点区。申报建设一批"1+X"证书考核培训基地,实现"1+X"证书专业覆盖率90%
9	贯通企校双向求学路径,为企业员工进校求学搭建平台,每年为企业员工提供5000个学位;为学校学生进企学技搭建平台,每年为学生提供 200000个实习岗位
7	建立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战略性政策性研究课题遴选支持机制
8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领航学校计划,苏锡常都市圈率先建成15所左右省级中职领航学校
6	推动8所"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在学校考核、项目申报等方面支持本科高校参与现代职教体系项目
10	支持通过独立学院转设、独立学院与高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等途径,将在苏锡常都市圈办学的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应用型本科或与 高职合并转设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每市重点举办一所独立设置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
111	新建、改扩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支持苏锡常都市圈完成新一轮职业教育布局调整
12	出台《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13	开展技工院校与职业院校相互增挂校牌试点,同时享受对方相关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根据国家统一政策安排,纳入高等学校 序列
14	省市共建江苏理工学院,探索"新职师"培养模式
15	建设15个左右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建设10个左右国家级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个左右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 建设50个省级教学创新团队、30个左右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
16	建设完善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出台《苏锡常都市圈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

承	建设任务
17	建立职业院校绩效激励机制。教师依法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经批准在行业企业兼职的薪酬等收入。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18	构建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信息化管理平台。安排专项资金研发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改革示范教材,支持开发新型立体化教材1000部,推进建设500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支持建设100门左右国家在线开放课程
19	苏锡常都市圈统一编制中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报制度。每两年发布一次《苏锡常都市圈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报告》
20	开展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试点,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地方政府和民办职业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支持校企共建企业学院(大学)
21	围绕苏锡常都市圈重点产业,由产教融合型龙头企业牵头,在政府和行业的指导下,成立10个左右错位发展的产教联盟,建设完善"百企牵头、干校共建、万企共享"职业教育校企命运共同体
22	全力支持常州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
23	以苏锡常都市圈优势产业链为基础,建成10个高水平产教融合型行业。建成不少于100个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24	共建共享100个高水平产教融合创新中心,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园区、校区
25	建成一批产教深度融合、功能有机集成、设施设备先进、资源集聚集优、团队结构优化、管理集约高效的区域共享型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集成平台
26	联合出台《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苏锡常都市圈实施细则
27	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苏锡常都市圈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28	依托龙头企业的先进技术、设备、管理体制机制以及完备的人力资源培养体系,搭建名企名校优势合作平台,打造100个名企名校合作项目
29	实施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提升行动,每年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
30	苏锡常都市圈统筹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
31	建设苏州评弹、刺绣、无锡留青竹刻、宜兴紫砂、常州梳篦、金坛刻纸等苏锡常都市圈职业院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支持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选修课程、资源库、大师工作室、企业学院
32	加大财政对职业教育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办职业教育提供融资支持,合理降低融资成本。统一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经费支持政策
33	拓宽职业院校教师境外培训渠道,提高具有境外教育培训经历专业教师比例,支持职业教育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按照国际先进标准选拔培 养高技能人才
34	支持职业院校探索依托重点境外园区、重点"走出去"企业、重点援外项目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技术技能 人才培养基地和教育合作平台,招收来苏留学生,输出优质教育服务。建设常熟中英"现代学徒制"研究中心、太仓中德"双元制"研究中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 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20]7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 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深入推进我省经济开发区开放创新、 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现提出以下 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彰显开放底色,激发改革活力,强化创新驱动,注重分类指导,推动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为全省率先形成新发展格局、勇当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加快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提供坚强有力支撑。

二、高水平推进开放合作

(一)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支持全省经济开发区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拓展利用外资领域,着力稳定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制造业利用外资比重,提高引资层次和水平。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建立外资总部经济服务中心,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探索建设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各地各部门应依法合

规在外商投资项目前期准备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二)强化投资促进工作。积极推动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落户,对重大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各地可按照其对地方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支持经济开发区按照市场化原则大力开展招商、企业入驻服务,鼓励经济开发区制订业绩考核办法时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对招商一线岗位人员,可实行特岗特薪。充分发挥省驻国(境)外经贸代表机构作用,探索搭建联动招商机制,支持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各地可对由经济开发区组织的有实质性招商引资任务的出境招商公务团组在出国批次、人员数量、人员组成上给予适度倾斜,对招商活动相关经费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港澳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三)提升对外贸易质量。充分发挥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稳增长、调结构的引导作用,支持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综合运用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积极引导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销售服务等高附加值产业向区内集中。稳步推进关税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全覆盖,进一步提升海关、税务和保险机构信息化联动水平,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通关成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江苏银保监局)
- (四)加强对外合作交流。鼓励经济开发区主动融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和产能合作示范区建设运营,与知名跨国公司、专业园区开发企业等合作开拓第三方市场,为企业"走出去"集聚发展搭建良好平台。参与江苏对口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建设跨区域扶贫协作共建区中园,实现重点领域产业合作和分工协同。鼓励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围绕重点产业和领域建设国际合作园区,推动国际先进技术、高端制造项目、科技研发、技术转移、专利代理等专业服务机构在国

际合作园区落地。鼓励外资、港澳资本、民间资本参与国际合作园区的建设与运营,支持驻国(境)外经贸代表机构为国际合作园区引进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 (一)优化机构职能设置。根据经济开发区不同发展阶段、功能定位、管理模式和发展需要,推动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对处于起步阶段、区域范围相对独立的经济开发区,要聚焦经济发展主责主业,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原则上交由属地政府承担。对托管代管乡镇(街道)的经济开发区,应进一步理顺与所辖乡镇(街道)的关系,职能各有侧重。对经过多年发展、产城融合度较高的经济开发区,积极推动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具备条件的可与所在行政区实行一体化管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设立、调整内部管理机构,推进大部门制改革,实行扁平化管理,职能机构以下原则上不再设管理层级,编制、岗位和资源向招商引资一线和服务企业一线集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垂直领导的外,市级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向经济开发区派驻机构。(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二)创新建设运营模式。鼓励经济开发区探索建立市场化运营模式,实行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合理分离。支持以各种所有制企业为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开发区,或托管现有的开发区,享受开发区相关政策。开发区国有公司如参与招商引资项目,须全面做好论证评估和风险防范,规范履行决策程序,防止国有投资损失和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益。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开发运营主体在境内外上市、发展债券融资。支持在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证监局、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三)促进整合优化发展。以"一县一区、一区多园"为基本原则,坚持规划 — 28 —

先行、空间整合、管理合一、产业错位、功能优化的目标,按照先空间、后管理、再功能的步骤,以大带小、以强扶弱,有序分类推进经济开发区的整合优化。 鼓励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为主体,整合区位相邻、产业相近、规模较小的开发区或功能园区,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实施统一管理。优先对省级以下各类"小、散、弱"的开发园区进行整合,实行"开发区+功能园区""一区多园"模式,被整合的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可调整为主体经济开发区职能机构性质的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编办、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权责一致、职能匹配、能放 尽放、精准赋权"原则,将能放尽放且助推开发区建设发展的经济管理权限依 法精准赋予经济开发区。聚焦市场准入和投资建设审批的全链条,再赋权一 批契合开发区实际需求、有利于高质量发展、能够接得住用得好的审批事项 给经济开发区。全面推行省级经济开发区行使县(区)经济管理权限,对发展 效益高、办件体量大的经济开发区,试点探索赋予设区市经济管理权限。重 点支持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借鉴利用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经验,推动相关领 域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积极与国家有关部委对接,争取将部分下放至自 贸试验区的国家级经济管理权限,同步下放至条件成熟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 发区。对下放或委托审批权的事项,逐项明确监管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依法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 务"一网通办"。深化开发区区域评估改革,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降低审批 费用、缩短审批时间,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将惠企便民政策落到实处, 不断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发 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各 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一)培育自主可控优势产业集群。各经济开发区应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加快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前沿新材料、核心信息技术等省级特色创新(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对于符合条件的创新基础能力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智能化绿色制造等领域的重大研发类项目,优先给予资金扶持。支持区内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融资,支持企业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培育世界级龙头企业和品牌产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江苏证监局、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二)推动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支持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金融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现代供应链管理、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鼓励发展社区服务、医疗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建设与产业创新匹配的生活基础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建设商务创新区,完善高水平金融商贸、文博旅游等功能配套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三)推动发展数字经济。鼓励各类资本在具备条件的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组织推动经济开发区开展大数据产业园、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区和大数据开放共享与应用试验区的创建工作。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建设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经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区内企业创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等。(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四)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围绕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全面梳理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确定补链强链固链的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强化项目支撑,实行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产业上下游各环节协调发展。鼓励区内优质企业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实施高端并购、强强联合,加快形成一批本土领军型企业。加快标准厂房、技术研发、信息服务、质量检测、

原料供应和物流配送等园区产业链公共平台建设,为产业集聚发展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五)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创建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平台和创新平台,优化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生态体系。积极支持经济开发区筹建国家级大科学装置,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建设。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实施优势核心产业专利导航。(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六)推进园区绿色发展。认真实施《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充分发挥园区规划环评宏观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推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支持经济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选择符合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开展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工作。支持经济开发区推动集约建设、共享治污,进一步降低企业治污成本。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置、环境监测监控和能源清洁化利用能力,实现园区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率100%。(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七)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认真落实《全省经济开发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健全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压实经济开发区区域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管机构,配足配强具有执法资格条件的专职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组织开展经济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通过实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力争10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成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经济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100%,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100%。(责任单位:省

商务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 (一)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综合考虑区域环境、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因素,统筹安排空间布局,保障重大项目及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支持经济开发区新产业、新业态工业项目和科教用地按规定兼容复合利用。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力度,探索建立分层设立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价格体系。(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二)强化财政金融支持。进一步提升全省经济开发区的财政自主权,完善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核算制度。省内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强对经济开发区的金融服务,加大政策性资金投放力度,积极促成重大项目落地。鼓励经济开发区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和引导私募基金参与或通过产业基金方式对区内相关企业进行投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三)吸引集聚高水平人才。推动经济开发区强化"双招双引",通盘布局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对引进的人才项目,按照招商项目投资额度的一定比例进行考核。支持经济开发区加大力度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领军人才,积极引进企业急需的一线应用型人才,在户籍办理、出入境管理、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创业投资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协调配合

- (一)强化统筹推进。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省各有关部门结合各地实际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商务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发展中存在的矛盾问题,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经济开发区予以表彰,对各类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形成制度总结推广。(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二)注重考核引导。进一步优化完善经济开发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提高开放水平、创新能力和稳外贸稳外资等指标权重,巩固提升全省经济开发区对外开放主阵地的功能。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综合排名、分项评价靠前以及进位明显的经济开发区,给予省财政资金奖励,对成绩突出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各地各部门要着力营造良好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经济开发区高水平 开放、高质量发展,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 新发展格局,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 更大贡献。

>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苏政发[2020]8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和水平,现就推进全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国家、服务人民,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有力地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提供坚实的气象服务保障支撑。
-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成系统完备、开放融合、协同创新、业态新型、高质普惠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重点区域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分钟级、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比"十三五"平均水平提升5%,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90分以上,气象灾害损失占GDP的比重较"十三五"平均下降15%,全省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科技贡献、人才支撑和政策保障水平等全面走在全国前列。到2035年,全面建成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区、美丽中国气象服务样板区、气象科技创新引领区、气象装备制造和信息服务产业集聚区,全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践成为新时代中国气象现代化发展征程中的生动典范。

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 (三)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履行好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能。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完善气象、应急、消防、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间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和预报预警联动机制。
- (四)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评估。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建立完善重大气象灾害救助政策,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稳步推广天气指数保险等农业保险气象服务,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融入中小学义务教育体系,加强气象等科普场馆(所)建设,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 (五)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时效。落实《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规范预警信息传播管理,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实现新闻媒体、应急广播、通信运营企业与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健全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和精准度。全面落实基层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标准,建立健全重点地区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预警信息发布到村到户到人。
- (六)强化民生保障气象服务。建立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分众 化智慧气象服务业务,丰富产品种类,创新服务内容,改进服务形式,拓宽发布 渠道,提高服务的覆盖面、影响力、满意度。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公众气象服务

需求热点自动感知技术,实现对象分众化、服务随行化、产品多元化。建立全媒体气象信息传播体系,完善全省气象服务融媒体矩阵,实现主流媒体权威气象信息全接入。

(七)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气象保障行动。建设长三角区域交通气象服务中心、能源气象服务中心,协同构建区域共享的气象信息共享平台和智能服务平台。组织开展长三角区域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通用航空、长江航运、江海联运等交通气象服务,保障交通安全。加强能源电力气象保障,开展太阳能、海上及近海风能资源详查,为能源发展规划提供科学依据,为海上风电、电网建设施工和安全运行提供气象保障。

三、聚焦美丽江苏建设,切实增强气象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八)加强重要生态系统气象保障服务。开展气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多源协同观测,实现规划衔接、标准统一、资源共享。围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应用气象卫星遥感和气象条件影响评估技术,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的生态气象监测和风险预警、生态气候承载力评估、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影响评估等,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修复气象监测评价。开展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交通气象服务,提高美丽宜居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服务水平。推进国家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程项目,发展空地一体化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健全安全监管体系,提升生态型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

(九)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能力。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水平,将气象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纳入到全省大气环境监测体系中,延长天气预报、空气质量预测、重污染天气预警的时效,提升预报准确率。加强气象、生态环境部门联动,开展输入型大气污染物跟踪监测、区域传输预警和气象条件对主要污染物影响的定量评估,科学客观评估减排和应对效果。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提升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气象应急响应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联动和长三角环境协同防治。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适时开展

人工增雨作业,改善空气质量。开展城市大气环境容量动态评估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气象决策服务,为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城市通风廊道规划、城市产业布局和能源结构优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森林火点、秸秆焚烧气象遥感监测。

(十)提高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将气象观测纳入农业"三园三区"建设体系,构建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试验站网,打造现代农业气象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面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立农业气象试验基地。加强农业生产气象保障,建立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产品体系。开展农业发展规划、种植结构调整等气象评估。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培育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优化农业气象信息服务渠道,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实现基于位置的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业气象信息服务。

四、发展现代气象业务,不断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平

(十一)提高气象灾害监测能力。优化观测站网布局,填补湖面、海面和低空垂直探测盲区,发展智能观测、协同观测,充分利用卫星、雷达、微波、激光等手段,着力提高龙卷、冰雹、大风、雷电、暴雨、洪涝、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围绕交通、能源、海洋、航线、港口、旅游等发展需要,利用多方探测设施,发展多源资料融合技术,提升观测业务整体效益。强化气象探测设施维护,确保探测设施安全运行。制定完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保障探测设施和探测数据的有效性和长期稳定性。

(十二)提高预报预测准确率。建设中小尺度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报 预警系统,研发智能型、协同性、开放式的气象业务一体化平台。全面推进气 象研究型业务,优化气象业务布局,强化精细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技术研发与 应用,提高时空分辨率,开展全流程、全时效精细化预报检验,提升预报产品性 能,发挥产品综合效益。强化多尺度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业 务,提升预警准确率,延长预警时效。到2025年,灾害性天气预警时间提前45 分钟以上,预报业务整体实力居国内领先水平。

(十三)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充分利用我省先进的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气象主干通信网络,提升气象信息传输能力。依托省政务云、地理信息系统等基础平台,构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城市安全运行气象保障服务系统、综合探测信息系统。推进分类强对流跟踪预警技术和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新技术在气象业务领域中的应用,提升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和服务能力。综合运用信息安全技术手段,完善网络安全实时监测监管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气象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提高气象综合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加快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气象科技创新水平

(十四)加强气象关键技术攻关。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域多尺度数值预报模式,研发基于精密立体协同观测、高分辨率快速更新同化技术以及智能精密观测、多源三维资料融合实时分析、主客观预报最优融合等技术,全面支撑气象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发展。开展分布式存储、智能识别芯片、数据加工等技术应用研发攻关,加快高性能计算、云计算、大数据云平台建设,提高气象数据处理和共享能力。研发高影响天气以及重大气候事件、气候异常的客观化预报预测技术,提升对海洋、水文、环境、航空、生态、农业、交通、能源等行业基于影响和风险的预报服务水平。

(十五)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平台。落实《中国气象局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南京气象科技创新研究院合作协议》,加大支持力度,努力建成学科特色明显、研究队伍精干、运行管理高效、体制机制创新的现代研究机构,构建全国领先、世界先进的气象科技研发中心和气象智能装备产业孵化基地。统筹推进金坛国家气候观象台、中国气象局交通气象重点开放实验室、野外气象科学试验基地、苏北龙卷观测试验基地、通州湾大气环境超级站、南京特大城市廓线综合监测平台和省级气象科技成果中试平台等建设,充分发挥创新平台集聚资源、开放联合的作用,提升江苏气象科技支撑能力。

(十六)深化气象创新开放合作。充分发挥江苏气象科技区位优势,加大

与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应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等行业与气象部门科技发展的协同协作,加强军民融合,加强气象核心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促进气象领域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江苏气象科技产业链、创新链发展壮大。

(十七)建设更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加快培养高水平、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气象科技领军人才,培育基层气象预报服务首席专家和综合气象业务带头人,将气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省"双创计划""333工程"等人才工程以及各地人才培养项目,落实国家气象"十百千"人才计划,集聚海内外优秀青年,培育本土人才,打造气象人才高地、争创发展优势。到2025年,实现重点领域的气象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双倍增"。

六、推进气象科学管理,切实增强气象治理效能

(十八)加强气象法治标准建设。完善地方性气象法规规章建设,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评估,推进气象信息服务、预警信息发布等气象法规规章建设。加强气象依法行政,实现与市、县(市、区)政府行政审批体系有机融合。健全气象标准体系,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加强气象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气象执法水平。

(十九)深化气象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气象信息服务产业发展。深化气象业务科技体制改革,强化国家重大战略落地江苏气象保障职能。合理确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与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

(二十)健全防雷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健全各级人民政府防雷安全领导责任、相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各地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完善"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全面落实防雷安全管理措施。把防雷安全信用管理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完善黑名单制度、信用奖惩制度,开展联合惩戒。

七、加强组织保障,全力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认真研究解决气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深化与中国气象局的合作,更好发挥部省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

(二十二)加强规划引领。各地要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科学编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按照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定位,研究制定《江苏省"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使气象事业发展规划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应急管理、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军民融合等工作有机衔接。

(二十三)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加快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各项改革,确保气象部门人才队伍稳定、业务水平提升。切实加大对气象事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将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气象领域可持续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和扶持机制。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 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

苏政发[2020]8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取消我省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取消南京市白马镇老鸦坝水库水源地等61个不再供水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取消后,各设区市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 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河湖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快补齐基础设施能力短板,加强 水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管,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三、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合理规划本地区饮用水水源地布局,对在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加强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水质达标和供水安全。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附件:江苏省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清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6日

附件

江苏省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清单

序号	设区市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水源地 类型	省政府原批复文号	备注(水源地 规范名称)
1	南京	白马镇老鸦坝水库 水源地保护区	水库	苏政复〔2013〕111号	溧水区老鸦坝水库 应急水源地
2	无锡	长江窑港口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江阴市长江窑 港口水源地
3	徐州	七里沟地下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09]2号	徐州市七里沟 地下水应急水源地
4	徐州	丁楼地下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09]2号	徐州市丁楼 地下水应急水源地
5	徐州	张集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09]2号	徐州市张集 地下水应急水源地
6	徐州	贾汪区地下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09]2号	徐州市贾汪区 地下水水源地
7	徐州	铜山县地下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09]2号	徐州市铜山新区 地下水水源地
8	徐州	汉王镇中心水厂保护区、铜山区 汉王地下水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苏政复[2017]118号	徐州市铜山区汉王 地下水应急水源地
9	徐州	丰县地下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09]2号	丰县凤城地下水 应急水源地
10	徐州	沛县地下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09]2号	沛县地下水 应急水源地
11	徐州	睢宁县地下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09]2号	能宁县城区 地下水应急水源地
12	徐州	新沂市地下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09]2号	新沂市新城 地下水应急水源地
13	徐州	邳州市地下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09]2号	邳州市城区 地下水水源地
14	徐州	炮车镇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15	徐州	青山泉镇地下水井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16	徐州	沛县张寨镇地下水型席庄水厂 (三官庙井房)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17	徐州	沛县张寨镇地下水型席庄水厂 (苗辛庄井房)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18	徐州	沛县张寨镇地下水型席庄水厂 (王滩井房)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19	徐州	沛县张寨镇地下水型吴集水厂 (肖庄井房)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20	徐州	沛县张寨镇地下水型吴集水厂 (丁辛庄井房)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21	徐州	沛县张寨镇地下水型吴集水厂 (吴集井房)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22	徐州	王集中心水厂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序号	设区市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水源地 类型	省政府原批复文号	备注(水源地 规范名称)
23	徐州	草桥自来水厂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24	常州	小河水厂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25	苏州	苏州市太湖白塔湾水源地保护区	湖泊	苏政复[2018]96号	
26	苏州	庙泾河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昆山市庙泾河水源地
27	苏州	长江太仓浪港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太仓市长江浪港 水源地
28	南通	如海运河如城水源地 (备用水源)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如皋市如海运河如城 应急水源地
29	连云港	薔薇河水源地保护区 (海州水厂)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连云港市薔薇河海州 水源地
30	连云港	薔薇河水源地保护区 (茅口水厂)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连云港市薔薇河 茅口水源地
31	连云港	大圣湖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水库	苏政复[2009]2号	连云港市大圣湖 应急水源地
32	连云港	安峰镇安峰水库水源地保护区	水库	苏政复[2013]111号	
33	连云港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09]2号	灌南县地下水 应急水源地
34	连云港	汤沟镇自来水厂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35	淮安	淮安市淮阴区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淮阴区古淮河 王营水源地
36	淮安	二河蛇家坝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淮安市二河蛇家坝水 源地
37	淮安	淮安区建淮乡地下水型 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38	淮安	淮阴区吴集镇地下水型 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39	淮安	盱眙县马坝镇地下水 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09]2号	盱眙县马坝镇地下水 应急水源地
40	淮安	人江水道金湖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金湖县人江水道城河洞应急水源地
41	淮安	金湖县吕良镇地下水型 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42	淮安	涟水县地下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09]2号	涟水县军民 地下水水源地
43	淮安	涟水县岔庙镇水厂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44	淮安	洪泽湖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洪泽区洪泽湖 应急水源地
45	淮安	洪泽县黄集镇地下 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46	盐城	新团河大丰备用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苏政复[2015]12号	大丰区新团河开发区 应急水源地
47	盐城	响坎河滨海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滨海县响坎河 东坎水源地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设区市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水源地 类型	省政府原批复文号	备注(水源地 规范名称)
48	盐城	射阳河阜宁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阜宁县射阳河 新沟应急水源地
49	扬州	高水河江都城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江都区高水河 七闸水源地
50	扬州	里运河宝应城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宝应县里运河 城区水源地
51	扬州	里运河高邮城区港邮一、二水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高邮市里运河 城区水源地
52	镇江	江心洲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13]111号	
53	镇江	长江丹阳黄港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54	泰州	南官河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兴化市上官河 垛田水源地
55	宿迁	宿城区洋河镇地下水型水源地 保护区(镇政府取水口)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56	宿迁	宿城区洋河镇地下水型水源地 保护区(大圩取水口)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57	宿迁	宿豫区大兴镇地下水 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58	宿迁	泗洪县四河乡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13]111号	
59	宿迁	沭阳县桑墟镇淮沭新河 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13]111号	
60	宿迁	泗阳县淮沭河庄圩 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17]118号	
61	宿迁	泗洪地下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09]2号	泗洪县地下水应急水 源地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县国有企业 竞争性领域投资监管的指导意见

苏政办发[2020]7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我省各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着力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断优化,国有资本规模质量明显提升。国有企业实施竞争性领域项目投资,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增强战略导向和风险意识,大力调整优化产业投资结构,不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和效益,防止国有投资损失和国有资产流失。为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把握投资与风险平衡,健全制度机制,完善合规程序,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市县国有企业竞争性领域投资监管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严格投资决策程序,规范企业投资行为

- 1. 国有企业要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投资管理制度,明确投资决策主体和决策程序,按照企业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聚焦主业,严格管控非主业投资。投资项目要严格履行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论证、"三重一大"决策、法律审核、合同管理等程序。
- 2. 国有企业是项目投资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按照制度要求、风险类别和投资规模,规范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得以政府决策代替企业决策。市县政府及其派出机构不得指定所属平台公司及其他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竞争性领域项目,防止市场化投资项目变相成为政府投资项目。

- 3.市县国资监管机构要明确所监管企业主业,对所监管企业实施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明确禁止类项目和特别监管类项目。对重大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施"双重论证",即投资主体企业应在履行本企业决策程序后报本级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审核把关程序,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在企业论证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再次论证。
- 4. 对以资产出资组建、对外并购等方式实施项目投资涉及资产评估的(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评估),要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等有关规定,由作为出资主体的国有企业独立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实施,资产评估结果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 5. 项目决策和实施过程中, 国有股东要组织对合作方背景、实力、资信等进行综合评估, 研判合作方投资意愿的真实性和投资能力的可靠性。按照同股同权、风险共担的原则, 国有股东应与合作方同步出资, 不得超比例、超进度出资, 不得为合作方代出资或者为合作方出资提供担保。
- 6.加强市县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事中风险管控和事后评价管理。对国有企业竞争性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强化跟踪监测。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如项目实施条件、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开展项目的再论证、再决策,必要时经合规程序启动中止、退出等应对机制。国有企业要加强竞争性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的后评价,不断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 7. 规范开发区平台公司投融资行为。开发区要维护所属平台公司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不得在未履行投资合规程序前决策平台公司投资,不得将招商引资项目变相为平台公司投资项目。平台公司投资竞争性领域项目,应当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投资规模与资本实力、融资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相适应,并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后按规定实施,防控投资风险,防止盲目投资。投资竞争性领域项目的平台公司所需对外融资,要与项目投资规模、预期回报水平和偿债能力相匹配,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不得脱离投资项目实际盲目举债。平台公司不得违规为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担保,不得开展融资性贸易。平台公司在举债融资时需主动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所举债务是企业债务。

二、健全国资监管体系,压实国资监管责任

- 8.根据"国家所有、分级代表"的规定和"谁出资、谁监管"的原则,市县政府 必须切实履行本级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投 资损失。
- 9. 市县政府设立或明确的国资监管机构根据授权代表本级政府对国有企业(包括开发区、产业园区等政府派出机构所属国有企业)履行监管职责,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监管。
- 10. 市县政府要加快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推进平台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健全公司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突出做强主业,拓宽经营领域,使平台公司真正转型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

三、完善国资监管制度,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 11.市县国资监管机构要根据国家有关国资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本级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借款担保、财务评价、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内部管控、风险管理以及"三重一大"决策、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监管制度。
- 12. 市县国资监管机构依法负责本级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四、增强国资监管专业能力,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 13. 市县政府要切实加强本级国资监管机构的建设,按照机构、人员、职能、责任"四个到位"的原则,选配熟悉投资、财务、审计、产权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充实监管专业力量,提高国资监管机构专业化水平。
- 14. 市县政府要在规定时间内将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国有企业,纳入国资监管机构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

其规定执行。

五、建立责任追究体系,加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力度

15.市县政府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要求,2020年底前全面建立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经营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问责。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国有企业投资安全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6.市县政府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切实履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领导责任,根据本指导意见要求,理顺国资监管体制,压实国资监管责任。市县国资监管机构要按照本指导意见及时修订完善本级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投资项目实施限额管理制度,建立投资负面清单和"双重论证"事项清单,强化督促落实。国有企业是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投资损失的责任主体,要严把投资项目管理关键环节,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健全投资管理责任制。省国资委要加强对市县国有企业投资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适时对本指导意见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监管,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政府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资产投资的监管,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4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23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省有关部门:

为加强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

省财政设立,专项用于支持全省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突出重点、体现公益、精准施策、结果导向"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管理。

- (一)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拨付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江苏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省项目储备库)建设;调度资金执行进度及项目实施情况;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第五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职责,由各地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具体落实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管理、资金执行进度及项目实施情况报送、监督管理、绩效管理等责任。
- 第六条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及项目实施情况报送、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并对项目申报、实施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支持范围

- 第七条 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规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公益性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项目,主要包括:
- (一)水生态环境保护。包括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入河(江、湖、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较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等。
 - (二)大气污染防治。包括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50—

- (VOCs)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等。
- (三)土壤污染防治。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监测评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危废规范化处置、重金属污染防治等。
- (四)辐射污染防治。包括电磁辐射、核辐射污染防治,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等。
- (五)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包括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调查保护、生态文明创建奖补、"两山"实践创建基地建设、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建设、生态文明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等。
- (六)生态环境科研课题研究、重大科技专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等 (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 (七)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监测监控、执法、应急能力建设及运维,生态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国际合作项目;省项目储备库管理等。
 - (八)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支持范围:

- (一)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
 - (二)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要处置对象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三)景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征地拆迁补偿等与生态环境保护不直接相关的项目。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 第九条 专项资金分为省级统筹资金和切块市县资金。省级统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切块市县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地区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省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情况、上年度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财力因素等。
- 第十条 涉企专项资金鼓励采用贴息、风险补偿、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 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企业补助机制。

-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在预算下达60日内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

对资金执行进度较慢的市、县(市),按照上年度结余结转数额相应压减本年度专项资金。对上年度资金未执行的市、县(市),采用"一票否决"制度,当年度不再安排专项资金。

-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季报制。各市县每季度将当年及上年 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单位应 当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内容和资金用途。确需变 更的,应当上报同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变更,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 第十五条 建立项目储备库管理制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均应纳入省项目储备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支持,确需安排的,需按照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履行必要的补库手续。省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化管理,申报窗口全年开放,三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将自动出库,形成项目更替的良性循环。
- 第十六条 每年1月,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本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方向和申报要求。省和市县相关部门,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 第十七条 每年4月、10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分别牵头完成省和市县相关部门申报项目的2次集中审核工作,对审核合格的项目纳入省项目储备库,并分别印发项目储备库清单。
-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项目单位要对自身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

忘录黑名单单位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省和市县相关部门,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对符合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市县及省相关部门可以随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及时做好项目审核和入库工作。

第六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 第二十条 各市县应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做好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应健全监管机制,对项目前期工作、资金落实和使用、信息公开、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强项目考核,实现专项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资金的核算和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 纪检监察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 第二十四条 各地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要求,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办法,并及时上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5年,原《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1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24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省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修订了《江苏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江苏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以下简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省— 54—

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及财政部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通过一事一议办法或民主决策程序开展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对村民筹资筹劳的资金管理按照《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国办发[2007]4号)规定执行。
- 第三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以农民民主议事为前提,以村级自筹资金为基础,通过民办公助的方式,对符合规定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财政奖补。村级自筹资金包括符合相关政策的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
- **第四条** 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农民筹资筹劳、政府财政奖补、社会捐资赞助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 (一)省财政厅职责:编制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预算;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参与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分配及下达资金;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监督资金使用情况;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等。
- (二)省农业农村厅职责: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参与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目标任务方案;指导地方组织项目实施;监督以工作任务落实为主的项目实施情况;负责数据统计和阶段性工作总结:按规定实施部门绩效管理等。
- 第六条 省以下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参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的分工,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落实部门工作责任。

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项目实施合规性负责。

第三章 资金奖补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为通过一事一议办法或村民民主议事程序开展的、有村级自筹资金的村内公益事业项目,重点支持农民反应强烈、需求迫切、受益直接的项目。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村内街巷道路、田间机耕道路、农桥、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村容村貌改造、文化体育场所、公共卫生设施等。

跨村以及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通过现有专项资金渠道解决, 不属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

第八条 对农村生产经营性项目,平调农民筹资筹劳兴办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以及未经民主议事程序、超标准超范围筹资筹劳、违规举债兴办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不予奖补。

第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资金的奖补方式和标准。对低收入农户较多和集体经济低收入村实 施的项目,可适当提高项目奖补标准,不增加农民负担和村集体经济债务。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省级实行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县(市、区)财政保障能力分类分档和农业人口数、绩效评价结果等。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资金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结合省级年度预算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等情况,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市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由市县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在县级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由村民通过民主议事程序议定项目、村提出申请,乡镇对村申报的项目和预算进行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审核立项,将奖补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立项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镇村布局规划,建立健全可承接相应转移支付的项目库,加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储备,实行

动态管理。年度补助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取。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取县级报账制或乡镇报账制。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也可实行"先建后补"等其它管理方式。

实行报账制的,在村级自筹资金到账、具备项目开工条件的前提下,由项目村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出奖补资金使用申请,经乡镇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乡镇或县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实行"先建后补"管理方式的,在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资金, 具体操作办法由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涉及的监理费、检测费、标识牌制作费等,可本着节约的原则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村办公场所建设、弥补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等超过财政奖补范围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各地可以按照"渠道不乱、权限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的原则,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和其他涉农专项资金捆绑使用,放大强农惠农政策效应。

通过预算安排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有结余的,由县级统筹安排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第十七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村所有,项目村应将项目资产及时入账,并负责项目的后期管护。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督促村级财务入账核算管理,指导乡镇和村委会建立健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运行管护机制,保障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农业

农村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做好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和项目完工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分配、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 第二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监督检查。乡镇应充分发挥就地就近监管作用,加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初审、实施、验收以及资金使用等监督检查。县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做好与乡镇之间的信息沟通传递工作,保障其有效开展工作。

设区市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必要的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全面公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标准、实施办法和办事程序,指导督促村级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公示有关情况。
-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接受村民代表全程监督。已建成的一事一议财政 奖补项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应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第二十二条 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虚报、套取、截留和挪用财政奖补资金等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各地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27日起施行,执行期限5年,原省财政厅、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委员会印发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3]1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25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规范和加强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8日

附件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规范和加强江苏省现代服务

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突出重点、政府引导、分级管理、注重 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验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建议;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等。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 (一)现代服务业项目。支持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行动计划、重点工程及年度工作计划的现代服务业项目等;
- (二)省级特色小镇创建。支持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单位规划范围内的基础 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 (三)价格调控。支持与价格调控相关的重要民生商品生产流通储备,补偿因落实政府价格调控政策造成的损失,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推进价格监测、价格信息服务等;
- (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为企业提供信用服务等工作,保障省级公 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支持信用管理应用项目建设等;

(五)其他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支持方式。

- (一)直接补助。对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平台项目建设等给予投资补助; 对因落实政府价格调控责任造成损失的经营者以及重要民生商品生产流通储 备经营者、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给予补助,对与价格调控相关的价格监测和价格 服务给予补助;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项目给予补助。
 - (二)贷款贴息。对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
- (三)事后奖补。对纳入省级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在创建期(三年)内每年考核合格后给予200万元奖补,总额不超过600万元。

第三章 资金分配、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

- (一)专项资金用于现代服务业项目、省级特色小镇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以项目法分配为主,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考核;
- (二)专项资金用于价格调控等方面的以因素法分配为主,分配因素包括 各市县上年度常住人口数量占全省总常住人口比重、年度价格调控目标责任 制考核结果等。
- 第八条 每年6月30日前,省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评审、考核和因素法测算结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经省财政厅审核,按程序报批后下达。
-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各市、县(市)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时拨付资金;省级单位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资金预算、目标任务等。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按原程序重新报批。如发生项目变更、中止或撤销等,按有关规定,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批准后,调整或收回专项资金。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编制时应同步设立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执行完成后组织绩效自评。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市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自觉接受上级财政、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原《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0号)、《江苏省省级特色小镇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8]6号)、《江苏省省级价格调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综[2017]2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0]4号

各设区市、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财政局:

为规范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6号),我们制定了《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2020年9月22日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 [2020]1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省文化和旅游厅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作为《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
- 第二条《实施细则》根据《管理办法》确定的扶持范围分类明确扶持方向、遴选程序、申报或承接主体条件、资金扶持方式、扶持原则和标准等。
 - 第三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预算批准情况,结合文化和旅游方面年度

工作任务加强资金统筹,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并安排资金。除工作任务有明确要求外,原则上不固定分类项目数量和分类资金总额。

第四条 申报或承接主体条件:项目采用申报制的,申报或承接主体条件 在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中明确。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的,承接主体条件在 采购文件中明确。

第五条 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的,本《实施细则》确定的扶持标准作为 采购金额的测算标准,资金按采购合同下达或支付。

第六条 《实施细则》中明确了遴选程序的,按明确的程序执行。其他情形按以下两类遴选程序分别执行:

- (一)采用申报制的,执行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程序主要包括:发布申报指南(通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可选)、会商、公示、报批等环节。可根据业务工作实际,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适当增减环节。
- (二)项目事前确定而承接主体不确定的,可以选择政府采购程序、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属于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 符合《管理办法》扶持范围但《实施细则》中未涉及的事项,或《实施细则》中明确为一事一议的事项,均作为一事一议事项,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业务承办处室提出,财务处进行审核,并根据厅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批准后予以实施。
-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管理办法》明确的扶持范围和项目类型特点,进一步研究探索因素法分配办法,分配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另行制定。

第二章 文化和旅游活动类

第九条 扶持方向: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承办或联办的各类文化和旅游 (文物)活动。包括:文艺展演(展览)、文化惠民活动、群众文化活动、节庆活动、文物展览、非遗展示、对外及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境内外文旅展会、境内外旅游推广活动等。 第十条 遴选程序:采用申报评审程序、政府采购程序、定向委托方式、有 关规定程序或根据有关部门公布的名单确定。

第十一条 扶持方式:补助、以奖代补等

第十二条 扶持原则和标准:

- 1. 对参加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 2. 对具体承办活动的地方或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 3. 对国家文华大奖、文化艺术群星奖、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江苏省文华奖、江苏省五星工程奖、江苏省戏剧文学奖等的获奖(提名)单位或个人给予适当的奖补。
- 4. 扶持标准根据活动方案、活动预算、奖项等级、奖项种类和切块经费等情况实行一事一议。

第三章 创建评定考核类

第十三条 扶持方向:文化和旅游(文物)领域创新示范等创建、评定、考核类项目。

第十四条 遴选程序:采用申报评审程序、政府采购程序、有关规定程序或根据有关部门公布的名单确定。

第十五条 扶持方式:以奖代补等

第十六条 扶持原则和标准:

- 1. 根据国家、省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年度创新示范工作的安排和部署,对创建、评级评定和考核项目给予一定的奖补。
 - 2. 具体奖补范围和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和切块经费等情况实行一事一议。

第四章 优秀艺术作品类

第十七条 扶持方向:省级重点打造的舞台艺术、美术、群众文艺作品和相关艺术门类作品等。

第十八条 遴选程序:采用申报评审程序、政府采购程序或定向委托方式。

第十九条 扶持方式:补助等

第二十条 扶持原则和标准:

- 1.对列入江苏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江苏省现实题材舞台艺术作品创作计划、群众文艺精品创作等的作品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 2.对旅游演艺项目、小剧场精品剧目、主题艺术创作、创作采风等项目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
 - 3.扶持标准根据项目支出预算、切块经费等情况实行一事一议。

第五章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类

- 第二十一条 扶持方向: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改善和配置、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购买等。
- 第二十二条 遴选程序:已明确具体对象和标准的,定额补助资金直接下达;其他采用申报评审程序、政府采购程序或定向委托方式。
 - 第二十三条 扶持方式:补助、实物扶持等
 - 第二十四条 扶持原则和标准:
 - 1.补助经济薄弱地区"送戏"下乡4000元/场。
- 2. 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19号)中明确的第三档-第六档地区(以下简称经济薄弱地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 3. 旅游厕所按新建、改建分苏南、苏中、苏北进行差别化奖补,苏北五市按当年确定的最高标准进行奖补。
- 4. 对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改善和配置、古籍保护工程、"送书"下 乡、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购买等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
- 5. 除"送戏"下乡外,其他项目的扶持标准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切块经费等情况实行一事一议。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类

第二十五条 扶持方向: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和重大工程等。

第二十六条 遴选程序:采用申报评审程序、政府采购程序或定向委托方式。

第二十七条 扶持方式:补助等

第二十八条 扶持原则和标准:

- 1.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每人0.8万元/年。视切块经费等情况可以适当增减。
- 2. 对非遗旅游融合项目、非遗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传统戏曲小舞台小剧场曲艺书场内容建设、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培育以及传统工艺振兴、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理论研究、成果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作、从业人员培训以及重大平台宣传传播等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
- 3. 除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外,其他项目的扶持标准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切块经费等情况实行一事一议。

第七章 旅游广告投放类

第二十九条 扶持方向:旅游广告联合投放和省级自主投放。

第三十条 遴选程序:

广告联合投放:调查摸底、专家论证、党组审议、组织申报、政府采购、签署合同、资金下达或支付等。

省级自主投放:项目提出、专家论证、党组审议、政府采购、签署合同、资金下达或支付等。

第三十一条 扶持方式:补助等

第三十二条 扶持原则和标准:

广告联合投放实行差别补助政策,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款,省级财政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给予苏南地区不超过30%、苏中地区不超过40%、苏北地区不超过50%的补贴。

省级自主投放广告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给予全额补助。

第八章 产业发展类

第三十三条 扶持方向:文旅融合建设类项目、文旅融合贷款贴息类项目、产业融合新业态类项目、文旅产业平台类项目和促进文旅消费类项目等。

第三十四条 遴选程序:采用申报评审程序。

第三十五条 扶持方式:建设引导、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

第三十六条 扶持原则和标准:

- 1.对拟扶持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性支出给予项目补助。
- 2.对使用金融机构贷款的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贴息额度不超过贴息期实际发生利息总额的60%,单个项目贴息上限为500万元。
- 3.对项目申报截止日已经完成的、具有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项目实行以 奖代补。
 - 4. 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预算的30%,优先支持贷款贴息项目。
- 5.对促进文旅消费的项目或单位采取建设引导、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资金扶持。具体扶持标准和办法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切块经费等情况实行一事一议。

第九章 旅行社企业类

第三十七条 扶持方向:根据旅游市场发展形势设立奖项,对年度业绩优秀的旅行社企业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遴选程序:采用申报评审程序。

第三十九条 扶持方式:以奖代补

第四十条 扶持原则和标准:

- 1.根据年度旅游接待规模、消费水平等实际,设立奖项。
- 2. 按业绩排名给予奖励,同一家旅行社企业不重复享受各奖项,如均进入排名,则按奖励等级和金额高的一项给予奖励。
 - 3.专项奖按照专项评审规则评定后给予奖励。

第十章 文旅宣传品设计制作类

第四十一条 扶持方向:面向境内外市场的文旅宣传片拍摄制作、画册、宣传折页及相关宣传物料设计制作等。

第四十二条 遴选方式:采用申报评审程序、政府采购程序或定向委托方式。

第四十三条 扶持方式:全额补助

第四十四条 扶持原则和标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一章 科技教育类

第四十五条 扶持方向:文化和旅游发展科研课题、文化和旅游行业数字 化智慧化建设、文旅装备技术重点研发基地、省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项目、 行业人才培养等。

第四十六条 遴选方式:采用申报评审程序、政府采购程序或定向委托方式。

第四十七条 扶持方式:补助、以奖代补等

第四十八条 扶持原则和标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二章 其他类

第四十九条 以上各类未列入的,年度工作安排部署的其他重点工作,经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批准的其他文化和旅游发展项目。

第五十条 遴选方式:采用申报评审程序、政府采购程序或定向委托方式。

第五十一条 扶持方式:补助、以奖代补等

第五十二条 扶持原则和标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可根据形势和工作情况变化适时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具体为2020 —2024年。



公报 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6期(总572期)

ISSN 2096-7098



主管主办: 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 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

地 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 编: 210024

电 话: (025)83396745

印 刷: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定 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 CN32-1804/D

网 址: http://www.jiangsu.gov.cn